

近期事故警示信息

5月3日至9日，矿山零星事故多发，全国矿山共发生一般事故12起，死亡13人。其中，陕西3起3人、山西2起2人、安徽2起2人、云南2起2人、贵州2起2人、四川1起2人。按事故类型划分，顶板事故5起、运输事故3起、爆破事故2起、其他事故2起。5月9日22时，云南富源县大山脚煤矿发生透水事故，经初步核实，当班入井38人，34人安全升井、4人失联，这些事故暴露出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滑坡、违规违章等问题突出。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矿山安全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矿山安全细化措施，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紧盯突出矿井、接续紧张矿井、保供矿井、新复工复产矿井等，压实责任、精准执法、务求实效，发现问题不能“一交了之”。**要**督促企业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严格落实顶板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加强提升、运输、机电等设备设施的检测维修，落实汛期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完善应急预警机制，确保淹井不死人；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严防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屡屡发生。